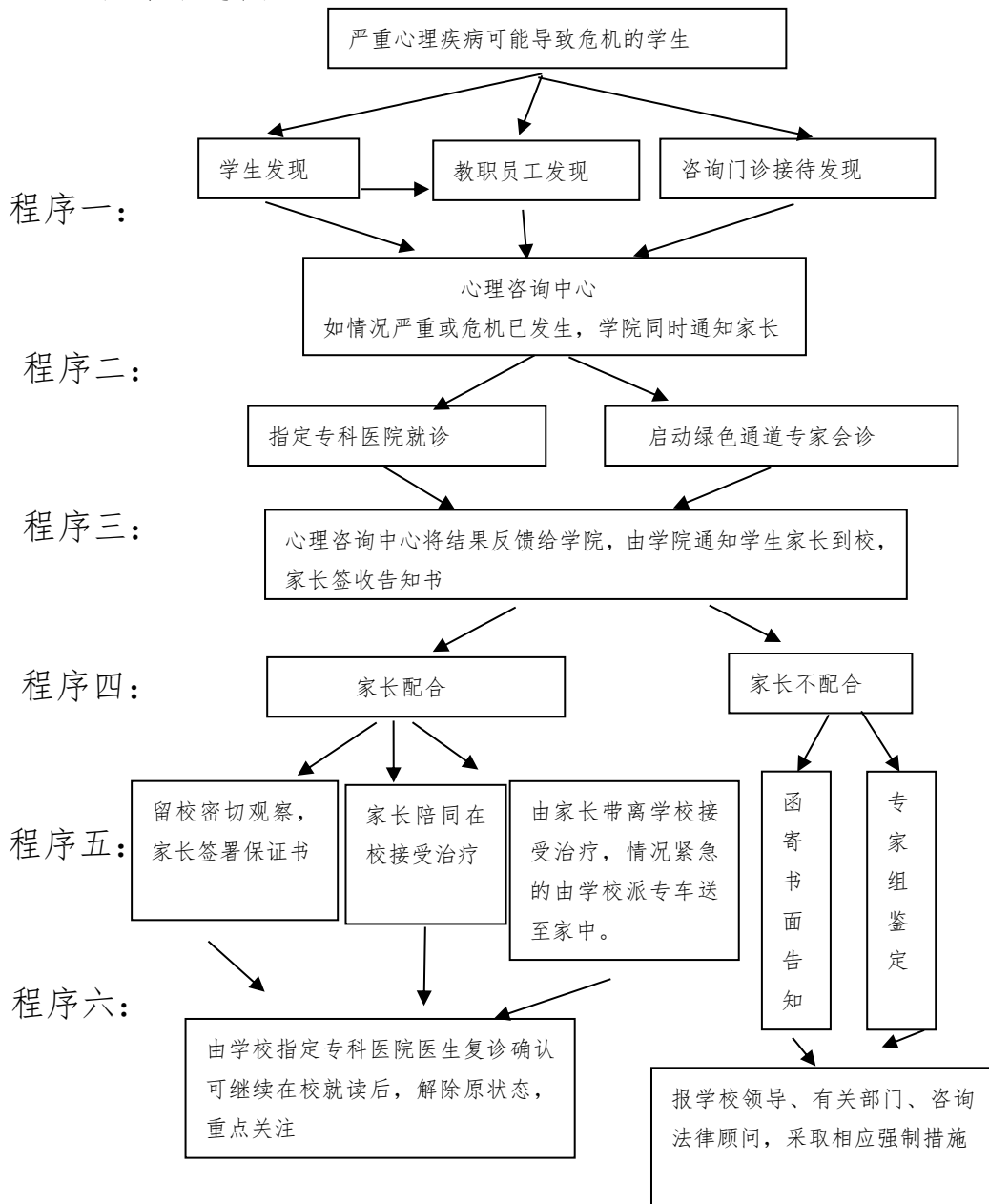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严重心理疾病学生应急、处理程序

一、本程序针对有严重心理疾病（抑郁症、精神分裂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情感性精神病等）且近期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可能导致危机的学生。

二、程序示意图



三、关于各程序的详细说明

程序一：如是学生发现，学生需提供手写的书面材料，如实记录所见、所闻，并注明姓名和日期。

如是我校教职员发现，需提供手写的书面材料，并注明姓名和日期。学院心理健康指导教师同时填写危机档案上报心理咨询中心。

如是门诊咨询师接待时发现，咨询师需提供当时接待的原始咨询记录表，并及时上报心理咨询中心。

如情况严重或危机已发生，学院上报中心的同时通知家长。

程序二：中心接报后根据事件缓急在 1-3 个工作日内安排学生进入下一程序。

程序三：在学生本人知情同意下，由二级学院辅导员陪同到指定专科医院就诊，专科医院需提供病情说明书。如学生不愿意在医院就诊，中心启动绿色通道，邀请专家前来门诊，分院辅导员陪同学生接受专家对疾病的甄别和处理并给出病情说明书。

程序四：中心听取专家意见后，提供反馈意见和建议给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到校，如学生家长不配合不愿意到校，二级学院须与家长的通话过程录音；家长配合工作到校后首先签收告知书，告知书由二级学院根据心理中心提供的资料适当调整后形成。

程序五：家长到校后由二级学院辅导员与其谈话，必要时心理中心教师参加，商量下一步方案。如果由家长带离学校接受治疗的，情况紧急下由学校派专车送至家中。如家长不愿意在校陪同治疗和带离学校的，根据学生病情轻重采取签署保证书留校密切观察和进入程序六采取强制措施。根据学生病情轻重决定是否需要在独立的房间进行隔离观察。在程序四中如家长不配合，学院采取特快专递的形式函寄书面通知，并向邮局索取对方签收的证据，同时中心启动专家鉴定程序，邀请 2 名以上专家进行鉴定。

程序六：家长配合的由学校指定专科医院医生复诊确认可继续在校就读后，解除原状态，学院和中心办公室继续重点关注。家长不配合的经专家鉴定组鉴定继续留校对学生的健康有损害的，报学校领导、有关部门、咨询法律顾问，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如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将学生送离学校交给监护人。